

稅務新聞 107-0904

- 一、 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並完成登記者，定額減徵該車輛貨物稅。
- 二、 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免徵貨物稅車輛，如事後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 三、 同一公司所屬各菸酒廠須分別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
- 四、 所得稅制優化-股利所得申報二擇一，小資大戶都受益。
- 五、 個人交易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使用權」，不論盈虧都要申報。
- 六、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
- 七、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是否要課贈與稅。
- 八、 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惟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計算。
- 九、 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應提請股東會承認，其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數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 十、 獨資商號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十一、 獨資商號稅務違章 轉變組織仍難避責。
- 十二、 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商品因故就地報廢，不可不知的稅法規定。
- 十三、 利用網路銷售遊戲點數，應辦理稅籍登記，誠實報繳營業稅，以免補稅又處罰。
- 十四、 電影院門票收入，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十五、 銷售商採分期付款行銷，將應收帳款債權轉讓予資融公司，應按全部銷售金額開立發票交付消費者。
- 十六、 營業人銷貨漏開統一發票，竟拿虛設行號開立之不實發票交付買受人充作進項憑證，經查獲買賣雙方遭補稅處罰。

一、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並完成登記者，定額減徵該車輛貨物稅

本局表示，為鼓勵民眾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降低空氣汙染，改善空氣品質，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生效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5 萬元。

本局進一步表示，依「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規定，符合定額減徵貨物稅之中古大貨車係指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之曳引車、大貨車及代用大客車，且報廢大貨車及新購大貨車登記之車主須是同一人。

本局說明，民眾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免徵貨物稅車輛，如事後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國內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結構，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與高齡人口等輪椅使用者無障礙交通環境，照顧行動不便者之需求，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 5 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可以免徵貨物稅，但該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 5 年內，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該局說明，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係指符合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民眾如購買符合前揭規定之車輛並完成汽車新領牌照登記，得由車輛原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檢附買賣合約書、車輛型錄或照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

該局特別提醒，購買符合免稅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於完成登記 5 年內，汽車所有人如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自動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否則一經查獲，將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4 款規定，除補徵稅款外，應按補徵稅款處 1 倍至 3 倍罰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劉玉雯

電話：(04) 23051111 轉 7310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同一公司所屬各菸酒廠須分別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菸酒產製廠商除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

該局說明，菸酒稅是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時徵收，故菸酒稅產製廠商登記，應以工廠為登記單位，同一公司如設有數個工廠，應分別於開始產製前，填具菸酒稅登記申請書，檢同廠商登記表、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廠房倉棧簡明平面圖及菸酒製造業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分別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在台南市設立 A 酒廠，並於開始產製酒品前向當地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之後，又於屏東縣增設 B 酒廠產製酒品，甲公司仍應依菸酒稅法規定，填具 B 酒廠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揭資料，向 B 酒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

該局提醒菸酒稅產製廠商，未依規定於開始產製前辦理廠商登記，將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除補徵稅額外，將按補徵稅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納稅義務人如對法令有疑義，歡迎隨時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以免因不諳法令，而涉及短漏報稅捐違章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2298046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所得稅制優化-股利所得申報二擇一，小資大戶都受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配合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修正所得稅法相關條文自 107 年度施行。其中綜合所得稅(以下稱綜所稅)個人居住者 107 年獲配之股利所得計稅方式，可就下列 2 種方式擇一擇優適用：

方式	一、股利合併計稅	二、股利分開計稅
說明	1. 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2. 按股利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1. 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 2. 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備註	1. 全年股利所得不超過 941,176 元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 2. 當年度可抵減稅額高於應納稅額，則可退稅。	股利分開計稅時，不得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適用對象	小資族、一般小額投資人	高所得者、大股東

該局表示，選擇股利所得的計稅方式，主要是看綜所稅結算申報適用的稅率級距，若是稅率在 20% 以下，可選擇〈方式一〉股利所得合併計稅，即享有 8.5% 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元)；如適用稅率 30% 的民眾，則須依實際的股利所得進行估算再擇優選用；如是適用 40% 稅率的民眾，則選擇按〈方式二〉28% 稅率分開計稅，享受股利所得適用較低稅率。

目前綜所稅稅額計算，已有各類所得合併計算、本人薪資所得分開計算、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本人各類所得分開計算及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等 5 種方式，再加上股利所得提供 2 種計稅方式讓民眾擇優適用，故申報 107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有關稅額計算方法將達到 10 種之多，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經由系統軟體的運算把關，即能迅速幫您找出最有利的納稅方式，免除選擇疑慮、省時又省力。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許孟淵

電話：(04) 23051111 轉 2210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個人交易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使用權」，不論盈虧都要申報

本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除房屋、土地外，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亦適用新制規定，應於房屋使用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申報納稅，即使課稅所得為0或虧損，也要辦理申報。

本局說明，考量個人交易該等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雖屬權利交易性質，惟經濟實質與房屋交易類同，房地合一新制規定個人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此類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房屋交易，應按新制規定課稅，並得享有自住房地及長期持有等租稅優惠。

個人未依限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經國稅局查獲，處3,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罰鍰；如有應納稅額，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二者擇一從重處罰。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交易屬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不論有所得或虧損，未依限辦理申報者，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應儘速按實際成交價格及成本費用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遭受處罰。

如有疑問或需洽詢辦理程序，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賴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本(107)年底適逢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個人如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惟應注意政治獻金法中有關個人列舉扣除額相關之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依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之可扣除總額，不得超過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另外，可以對擬參選人捐贈的期間，必須依照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之規定。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如：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對政黨的捐贈而該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 105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者），其捐贈不予認定。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除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法令規定外，務必於捐贈時取得受贈單位開立符合監察院規定格式之收據，並妥善保存，俾供明(108)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張惠蘭

電話：(04) 23051111 轉 6208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是否要課贈與稅

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之間，財產移轉的情形相當普遍，故常有民眾詢問二親等間買賣是否要課贈與稅？如果為買賣，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本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例如，兄弟間買賣土地，能提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如買賣契約書、收付款資金流程及買受人資金來源等)，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核發「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反之，若未能提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依法仍視同贈與課徵贈與稅。

本局提醒，二親等親屬間財產買賣申報非屬贈與稅案件，經准予核發「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後，如出賣人有將資金轉回買受人名下帳戶或提供買受人使用，並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或第 5 條各款之贈與情事，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請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更正或補報，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補繳贈與稅，可免予處罰，以維自身權益。如仍有疑問請洽各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詢問，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新聞稿連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惟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因該部分財產已非被繼承人之現存婚後財產，且生存配偶係無償取得，自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內計算。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 營所遺贈稅課 葉雅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應提請股東會承認，其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數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可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該減除項目應以截至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本局舉例說明，近期查獲轄區內甲公司虛列 103 年度營業成本 600 餘萬元，致漏報稅後純益 500 萬元，甲公司主張該漏報稅後純益係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惟經審核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列報之累積虧損數，並無因彌補虧損而減少，亦未提示實際彌補虧損之帳證及經股東同意之佐證資料，顯見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並無實際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情事。故本局查獲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虛列營業成本，致漏報稅後純益，未分配盈餘之課稅構成要件已然實現，縱甲公司嗣後欲以該漏報之稅後純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因該彌補行為既非於當期實際為之，自不得作為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甲公司虛列營業成本致漏報稅後純益之違章事證明確，復查及訴願決定均遭駁回在案。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其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所訂分配及撥補基準日應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始得列為該所得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獨資商號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市民張先生來電表示其為經營網路購物，去年10月辦妥獨資商號的商業登記及領用統一發票等程序後，已於今年5月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前陣子聽朋友提到9月份還要再申報所得稅，對相關規定感到疑惑。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除符合第69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但若是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則依同法第69條第3款之規定，無須辦理暫繳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為張先生所經營的營利事業是獨資商號，故依前開規定，在今年9月不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288】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趙崇欽主任 聯絡電話：(07)6622380

發稿人：高寶勝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60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獨資商號稅務違章 轉變組織仍難避責

2018-09-04 00:0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獨資企業變更為合夥組織時，國稅局強調，如果查獲變更前有稅務違章的情況，會找上獨資負責人並依其情況究責，簡言之，不可能因為事業體變更，而由合夥商號負擔之前的稅負責任。

中區國稅局官員表示，獨資組織營利事業雖對外以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仍屬個人事業，所以應以該獨資經營的自然人，作為權利義務主體；至於合夥組織，權利義務為合夥人全體。

在此情況下，獨資商號變更為合夥型態前的稅務違章，如經稽徵機關查獲，應以變更前獨資經營的自然人，為論處對象。

【2018/09/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商品因故就地報廢，不可不知的稅法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商品過期、變質、破損等原因，須於境外就地報廢，除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俾據以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外，亦可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其損失。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0594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於境外報廢商品等，如採事前向稽徵機關核備方式，嗣後稽徵機關查核時，其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應取具證明文件如下：

-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列報鉅額銷貨折讓，經深入了解該科目列報金額明細，其中包含境外報廢損失 500 餘萬元，經通知甲公司提示報廢損失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說明係銷售至國外之商品，因有瑕疵，故於境外就地報廢，惟僅提示商品未銷毀前照片數張，無法提示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致遭到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境外就地報廢商品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並取具證明相關事實之憑證文件，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李鳳惠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81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利用網路銷售遊戲點數，應辦理稅籍登記，誠實報繳營業稅，以免補稅又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指出，依據全球遊戲市調公司 Newzoo 的市場調查報告以及 Yahoo 奇摩發布的「2017Yahoo 奇摩電玩大調查-電玩白皮書」，2016 年全球遊戲產業產值已達 1,000 億美元，亞洲約占 47%，我國在亞洲遊戲市場收入排名第 5，市場規模約 10 億美元。國內電子勞務(尤以遊戲產業為重)消費及相關遊戲商品勞務(如遊戲幣、遊戲點數、虛擬道具寶物及遊戲代練)銷售也相當熱絡，近來常有民眾反映消費該類商品或勞務，未取得統一發票情事，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持續加強查核。

該局進一步說明，在網路及大數據時代，稽徵機關運用跨機關資訊通報資料、各項數據及課稅資料交叉比對，即能掌握市場交易等相關商流資料，並發現業者申報有無異常情形。最近該局查獲某賣家透過網路銷售遊戲點數等商品，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申報繳納營業稅，經統計短漏報銷售額 1 億 7 千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 850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個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每月銷售額已達(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門檻，應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如銷售規模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營業人如有相關違漏情形，凡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林聖傑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23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電影院門票收入，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反映，於高雄市知名電影院購買電影套票(內容含電影票、飲料、爆米花等)，僅取得餐飲部分金額統一發票，而電影票僅有票根收據，檢舉該業者銷售電影票涉嫌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

該局進一步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發貨時或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電影院、賽車場等娛樂場所收取之門票收入，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7 款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故民眾於電影院購票時，娛樂業者即可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消費者。

該局也提醒符合上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營業人，仍須依規定誠實報繳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倘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所漏稅款外，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請營業人切勿藉此規避或逃漏稅捐，以免屆時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253】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聯絡電話：(07)7151101

撰稿人：朱美玲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75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五、銷售商採分期付款行銷，將應收帳款債權轉讓予資融公司，應按全部銷售金額開立發票交付消費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銷售商與消費者成立買賣合約並將應收帳款債權轉讓給資融公司，於取得資融公司撥款時，即應以全部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開立銷貨統一發票交付給消費者。

該局說明，隨著消費觀念的改變，分期付款已逐漸成為消費者購物時優先選擇的付款方式，也帶動國內資融市場與銷售商之間建立更多元消費性商品分期付款及收購應收帳款的合作關係，藉由資融公司提供消費者免一次支付價款，而銷售商可快速取得資融公司撥款等優勢，吸引銷售商為擴大商品銷售及行銷，紛紛與國內各大資融公司合作。

該局舉例，甲銷售商經營美容美體產品及服務銷售，向消費者乙銷售 30,000 元美容課程，甲銷售商並結合丙資融公司推出消費型商品分期付款專案，提供乙免刷卡參加零利率分期付款活動，簽訂合約後，乙使用美容美體課程時，若選擇採 12 期分期付款，則每期僅繳付 2,500 元給資融公司即可，而甲銷售商當次即取得丙資融公司扣除手續費 2,700 元(如約定分期 12 期之手續費率為 9%)後之撥款金額 27,300 元。依此例，甲銷售商應於收取丙資融公司撥付款 27,300 元時，即應以全部銷售金額 30,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給乙消費者。

中區國稅局分析此種商品行銷運作模式，多屬推銷文教圖書、線上數位教學課程、美粧保養及美體美容課程、機車銷售等高單價商品之營業人。該局最近查獲相關業者誤以為未提供刷卡紀錄稽徵機關不易發現或認為應按各期分期價款開立發票，致有短開或漏開發票違章情事，計查獲短漏報銷售額約 6,686 萬餘元，補徵營業稅及罰鍰合計 551 萬餘元。

該局特別呼籲業者自行檢視，有無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情形，如有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周錦瑩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35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銷貨漏開統一發票，竟拿虛設行號開立之不實發票交付買受人充作進項憑證，經查獲買賣雙方遭補稅處罰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與買受人，又購買貨物或勞務應確實取得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切勿漏開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或進貨未取得實際交易對象之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否則一旦被查獲，除依法補稅處罰外，倘涉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情事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中區國稅局近日查獲 A 公司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銷售貨物與 B 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 6,800 萬餘元，經他人介紹得知 C 公司有資金需求，可藉開立無交易事實之統一發票提高銷售額美化財務報表，以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A 公司竟請 C 公司虛開統一發票交付與 B 公司，B 公司明知 C 公司非實際交易對象，仍將 C 公司開立之不實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案經該 3 家營業人認諾違章事實在案。A 公司涉嫌銷貨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B 公司雖有進貨事實，惟因取具 C 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涉嫌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A 及 B 公司違章漏稅事實明確，除分別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規定處予罰鍰；A 公司及 C 公司分別涉及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已觸犯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等規定，乃將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又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應確認取具之統一發票為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如有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取得無交易事實之不實統一發票或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凡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志成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37

更新日期：107-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